



让证券市场虚假陈述无藏身之地

法治观察

提高虚假陈述违法违规成本,压缩虚假陈述存在空间,有助于更好地实现证券市场的公平公正,真正让证券市场成为优化资源配置,为投资者提供财富性收入的良性市场

董彦岭

长期以来,上市公司的虚假陈述已成为证券市场健康持续发展的痼疾,极大侵害了投资者的利益,影响了市场的公平公正。为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健全资本市场立体化追责体系,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

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发布,对2003年2月起实施的相关司法解释进行了修改和完善。

在资本市场上,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常处于弱势地位,很容易被各类虚假信息误导,造成投资损失。如在康美药业案中,很多投资者就因为康美药业财务造假、披露虚假信息而导致损失惨重。尽管康美药业相关负责人最终被追究法律责任,公司也被判赔偿投资者损失24.6亿元,能在一定程度上弥补投资者的损失,但这毕竟是事后救济,如何从法律层面作出必要的调整,防止类似事件重演也颇为公众关注。

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畅通投资者权利救济渠道,依法从严打击证券市场虚假陈述等违法活动,此次《规定》根据资本市场发展及司法审判实践对2003年施行的司法解释进行了修改和调整,呈现出诸多亮点:

第一个亮点是扩大适用范围。近年来,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迅速,区域性股权市场发挥的作用越来越大,一些区域性股权市场也作出了与全国性市场

衔接的制度安排。在此背景下,《规定》明确,除了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外,在依法设立的区域性股权市场中发生的虚假陈述行为,也可参照适用本规定。这就有助于实现打击证券发行、交易中虚假陈述行为的市场全覆盖。

第二个亮点是废除前置程序。在2003年2月实施的司法解释中,法院审理此类案件设有前置程序,即相关虚假陈述行为已经被行政处罚或有刑事制裁文书认定,否则法院不予受理。这样的规定虽然有利于为投资者提起诉讼提供必要的证据支持,但不利于及时全面保障受损投资者的诉求。通过积累审判经验,此次《规定》明确,法院受理此类案件不再以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理为前提条件,投资者只要符合民事诉讼法规定并提交相应证据,法院就应当予以受理。而针对废除前置程序后,投资者可能面临的举证等难题,最高人民法院和证监会还联合下发了有关通知,对法院的案件审理和证监会的专业支持、案件调查等方面作出衔接性的安排,以更好地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三个亮点是明确了财务造假“追首恶”原则。现实中,包括康美药业案在内的一些上市公司财务造假、虚假陈述案件多是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策划、指挥实施的,《规定》也强化了对这些主谋和首要分子的追责,如投资者可以针对上市公司相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起诉讼,以免却此后续诉讼的诉累。同时,《规定》明确上市公司承担责任后,有权向负有责任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追偿上市公司实际承担的赔偿责任和诉讼成本,以进一步压实组织、指使造假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责任。

《规定》作出的这些制度安排,是人民法院适应证券市场发展新形势,服务证券市场高质量发展的具体举措,有助于提高虚假陈述的违法违规成本,压缩虚假陈述的存在空间,更好地实现证券市场的公平公正,真正让证券市场成为优化资源配置,为投资者提供财富性收入的良性市场。

(作者系山东财经大学区域经济研究院院长、教授)

法律人语

于文轩

良好的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提出了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在司法领域依法有效实施,1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今年的1号司法解释,即《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生态环境侵权纠纷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

惩罚性赔偿制度要求惩罚的不法行为人承担超出实际损害数额的赔偿,从而达到充分救济受害方、制裁恶意侵权人的效果。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实行惩罚性赔偿制度,严惩情节恶劣、后果严重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助于更好地发挥法的预防、威慑、惩罚功能,更好地解决生态环境领域守法成本高、违法成本低等问题。在我国现行的法律体系中,不仅环境保护法规定了惩罚性赔偿制度,民法典在侵权责任编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责任章也就此作出了明确规定,即“侵权人违反法律规定故意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造成严重后果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相应的惩罚性赔偿。”此次最高法发布的《解释》是对这些法律的进一步细化。

《解释》规定,因环境污染、生态破坏受到损害的自然、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请求侵权人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的,适用该《解释》,由此明确了生态环境惩罚性赔偿的适用范围。在这里,“环境污染”是指人类直接或者间接地向环境排放超过其自净能力的物质或者能量,从而使环境质量降低,对人体健康、社会物质财富、生态系统造成不利影响的状况;“生态破坏”是指由于人类活动引起的生态退化以及由此衍生的环境要素数量减少、质量降低、生态系统功能破坏等现象。

在一般的环境侵权责任承担中,不要求行为人为具有主观故意,也不要求造成严重的生态环境后果。但对于生态环境惩罚性赔偿责任,《解释》明确规定了适用条件:侵权人实施了污染环境或者破坏生态的不法行为;侵权人具有污染环境或者破坏生态的主观故意;造成了严重的生态环境后果。同时,在诉讼程序方面,一般环境侵权实行“举证责任倒置”规则,由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法律主体举证免责事由以及其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而根据《解释》的规定,如果主张侵权人承担生态环境惩罚性赔偿责任,则要适用民事诉讼法上的“谁主张,谁举证”的规则,由被侵权人对这些方面承担证明责任。由此可见,法律上和司法审判实践中对惩罚性赔偿责任的适用持审慎态度,在构成要件、适用条件和举证规则等方面都更为严格。

《解释》还规定了确定生态环境惩罚性赔偿数额的规则,即应以环境污染、生态破坏造成的人身损害赔偿金、财产损失数额作为计算基数,同时还规定了一般不超过基数二倍的规则。人民法院在确定数额时,考虑的因素一般包括侵权人的恶意程度、侵权后果的严重程度、侵权人所获利益、侵权人是否采取修复措施和效果等方面,这些规定意在防止惩罚性赔偿数额畸高而产生事实上的不公平。

对于广受关注的惩罚性赔偿如何适用于环境公益诉讼的问题,《解释》规定,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作为被侵权人代表,请求判令侵权人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可以参照适用上述规则,但采用不同的赔偿金额确定规则,即以生态环境受到损害至修复完成期间服务功能丧失导致的损失、生态环境永久性损害造成的损失数额作为计算基数。这一规定体现了对生态环境公益损害的弥补与对环境权益损害的弥补之间的差异。

可见,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解释》既契合加强生态文明法治建设的内在要求,又充分考虑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需求,明确了生态环境司法过程中适用惩罚性赔偿制度的具体规则,必将为维护被侵权人的生态环境权益发挥积极的作用。

(作者系中国政法大学环境资源法研究所所长,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健全治理体系 激发平台经济活力

热点聚焦

李强治

近日,国家发改委等九部门联合发布了《关于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这是继2019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之后,国家再次就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出台指导性意见。如果说上一份意见是在包容审慎理念指导下建立适应平台经济发展特点的新型监管机制的首次探索,那么这一份文件则是在发展与监管并重理念指导下对建立健全我国平台经济治理体系的总体性政策考虑。

平台经济是以互联网平台为主要载体,以数据为关键生态要素的新型经济形态,是数字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的地位和作用日益凸显,对提高全社会资源配置效率,贯通国民经济循环各环节具有重要意义。去年中央财经委第九次会议对建立健全平台经济治理体系提出了总体要求。《若干意见》则进一步明确了国家未来一段时期围绕平台经济要健全完善的制度规则,重点提升的监管能力、着力优化的发展环境,同时对支持平台企业增强

创新能力,提升全球化发展水平,赋能实体经济转型升级等都作了详细部署和阐释。可以看出,为引导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可持续发展,国家正在布局一套竞争政策、行业监管与产业政策等多管齐下的综合性治理体系。这套治理体系表现出三个方面的特点:

一是注重从构筑国家竞争新优势的战略高度构筑治理体系。平台是数字经济的核心组织形态,是当前全球战略竞争的制高点,是一国掌握数字主权的关键环节。在这一轮的全球数字竞争中,我国在宽带中国、“互联网+”、网络强国、数字中国等一系列国家战略的有力引导下,平台经济发展水平已经进入全球前列。但国家战略决策者也清晰看到了我国平台企业与国际领先数字巨头存在的差距,大而不强,快而不优问题突出,如何补齐短板实现赶超是我们大国崛起中必须突破的关键点。不久前,我国“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也正式发布,明确指出数字经济是改变全球竞争格局的关键力量,要不间断推动数字经济做强做优做大,以构筑国家竞争新优势。

二是注重从细化平台经济制度规则的视角健全治理规范。相比现有法律制度比较原则性和指导性的规定,《若干意见》更加注重引导各部门细化具体的标准规范,明确规则,划清底线,以更好界定政府监管和平台合规的边界。围绕平台经济治理的各个方面,《若干意见》部署了一系列制度规则的建设任

务,比如修订反垄断法,建立健全平台数据处理规则,平台价格行为规则、金融监管规则,超大型平台责任边界,平台合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公平竞争制度,数据跨境流动制度、算法安全制度、互联网市场准入制度以及新业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制度等。随着这些制度规则的完善,将进一步筑牢我国平台经济治理的制度基础。

三是注重适应平台经济发展规律构建有活力的治理环境。经过多年的监管适应,我国政府对平台经济发展规律的认知已有很大提升,在政策设计上更加注重对平台规律的把握。从《若干意见》看,不仅进一步强调了工商注册登记、劳动者权益保障等监管制度要适应平台经济特点,而且首次系统提出了要推动建立有序开放平台生态的要求。这是针对我国平台经济领域“二选一”“屏蔽封禁”“恶意不兼容”等问题频发,偏离平台经济开放共享精神本质的一次纠偏和回归,对激活数字生态的发展活力具有重要意义。此外,《若干意见》在鼓励平台技术创新的同时并不否定商业模式创新,强化算法监管的同时强调要严格保护算法等商业秘密等,也充分体现了国家科学审慎的监管态度,有利于保护平台经济的创新活力。

(作者系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政策与经济研究所监管研究部主任)

用惩罚性赔偿助力生态环境保护

图说世界

近日,四川省眉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当地一外卖店开展突击检查,发现该店存在售卖过期食品、垃圾袋装食物等多项违规行为,执法人员责令该店立即整改。随后,有关部门核实发现,该店盗用某商标的侵权门店。目前,此案在进一步调查处理中。

点评:食品安全问题牵出了商标侵权问题,真是拔出萝卜带出泥。希望此案能对食品经营者起到警示作用,毕竟依法经营才是正道。文/刘紫薇



漫画/高岳

完善裁判规则 规范数据抓取行为

E法之声

孙晋

近日,一起有关抓取直播数据的案件宣判:法院认为上海某公司未经抖音平台许可,非法抓取抖音用户直播打赏记录和主播打赏收益数据,获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业界认为,此案是国内首例直播直播数据权益不正当竞争案。

数据抓取类纠纷近年来并不鲜见,其背后存在一定的市场逻辑。随着数字经济的发展,数据日益成为关键生产要素和核心竞争因素,数据的经济价值在商业活动中得到广泛重视。企业之间的竞争已经扩展到数据上,并且日趋常态化,由此引发的纠纷正在成为数字经济发展中难以绕过的障碍,这也是数字经济治理中必须妥善处理的问题。

此案案件裁判面临的首要问题就是数据的定性。目前,尽管数据的商业价值得到广泛承认,相关立法也认可对数据的保护,但数据权属仍模糊难定,并存在一定争论。此案中,法院的判决一定程度上回应了这种争论:法院在肯定涉案数据商业价值的基础上,进一步认定直播平台就直播数据

整体享有竞争法上的合法权益,由此带来的商业价值和竞争利益应该得到法律保护。同时,能够看到,区别于具体用户的单一直播数据权益,法院倾向于认为平台拥有直播数据整体的财产权益。这种判决也反映了司法实践中较为普遍的观点,即对于平台运营方基于用户同意合法取得的,并付出大量成本经营积累形成的,体现一定竞争优势的数据,应当在反不正当竞争法上给予财产权益保护。在数据权利尚无明确法律规定且权属不清的情况下,这种判决思路对指引企业数据经营行为、规范数据流通秩序均具有现实意义。

此案所涉争议焦点中,最核心的便是其他企业未经许可,获取使用直播平台主播收益数据及用户打赏数据的行为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这涉及对数据抓取行为的认定问题。对于此类案件,以往司法裁判中多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一般条款,即一般考虑相关行为是否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和商业道德,是否对经营者利益、消费者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造成负面影响。不过在本案中,法院并未轻易适用一般条款,而是结合案情适用了反不正当竞争法“互联网专条”的兜底条款,这同当前的司法实践趋势比较契合。

2021年8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征求

意见稿》)(以下简称《意见稿》)发布,在总结近年来相关司法裁判规则及实践经验的基础上,细化和完善了不正当竞争行为认定标准,其中就对一般条款的适用作了严格的限定,避免其适用泛化。此案中,法院的裁判正是对这种司法解释取向的体现。

尤其值得注意的是,《意见稿》还明确了数据抓取行为的违法性认定标准,除了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和商业道德,损害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等构成要件外,还应考虑是否会对其他经营者的相关产品和服务构成实质性替代。此外,《意见稿》还将“征得用户同意”“合法、适度使用”作为合法数据抓取行为的必要条件。在笔者看来,裁判规则的完善将有助于司法机关更为统一、准确地适用法律。

数据抓取问题事实上涉及数据要素的配置、数据信息的流通、数据价值的发掘,其治理外延不局限于反不正当竞争领域。当前,我国对数据治理日益重视:民法典对数据保护进行了宣示性规定,数据安全法也规定应当合法正当获取数据,个人信息保护法则构建起个人信息数据处理全链条保护制度。我们相信,数据治理规则的细化与完善,必将为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制度支撑。

(作者系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网络治理研究院副院长、竞争法与竞争政策研究中心主任)

法治民生

海凝

现实中,劳动者因为离职文书与用人单位发生劳动争议的情况不在少数。近日,据媒体报道,一些看似“差不多”的离职文书内容,在维权时却会带来“差很多”的结果。

报道显示,劳动者掉入离职文书陷阱分为两种情况:一种是劳动者因为因省事套用网上有漏洞的辞职报告模板,结果吃了亏。一个案例是,劳动者套用的模板离职报告多写了“请批示”3个字,结果被企业以“旷工”之名告上法庭,反赔了2.9万元。另一种情况是,某些企业以“统一模板”为名,埋“坑”套路劳动者。如沈阳某企业员工离职时,企业要求在统一模板的离职申请书上签字。后来双方出现纠纷,但在劳动仲裁时,离职申请书中“双方再无其他争议”一句成为关键证据,导致仲裁庭没有支持她关于补发加班费的申请。

年末年初,是离职高峰期,媒体此时集中披露多起涉及离职文书的劳动纠纷案件,用意显然是提醒劳动者“避坑”,但也是提醒有关方面去“填坑”,只有“避坑”并举,才能更好保障离职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这些案例,首先暴露出部分劳动者没有慎重对待离职问题,没有认真了解劳动合同法规定,而是轻信网上的模板离职文书,以致蒙受损失。对劳动者而言,要想“避坑”,就需要加强对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特别是要关注有关劳动合同解除和终止的内容。如果读不懂相关法律法规,可向法律人士或工会、劳动部门咨询,即离职劳动者要有法律意识,要善于维护自身权益。

但是,每个普通劳动者不一定都是善于运用法律之人,况且有的“坑”非常隐蔽,就连法律专业人士也未必能一眼识破,这就需要多方力量来破解这个问题。各级工会、劳动监察部门要授权通过劳动者提供法律咨询,发布离职文书“避坑指南”等服务,降低劳动者“入坑”概率。同时,不妨制定标准的离职文书范本,详细注明对应情形,防止企业通过统一模板“算计”劳动者。对于提供统一模板离职文书故意坑害劳动者的企业,劳动监察部门应介入调查,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劳动仲裁部门或司法机关裁决有关案件时,也要对不良企业予以适当惩戒。总而言之,离职文书陷阱需要各方合力填平。

跟帖

“谦卑”源于劳资地位不平等

一些劳动者在辞职报告文末使用“请批示”字样,固然有随意抄袭网络文本,不够严谨细致的原因,但不能由此忽视劳资双方地位的巨大悬殊。一些劳动者在离职时之所以使用一些套话词语,也是为了不激怒企业而不得已采取的权宜之计。只不过,在缺少法律知识的背景下,无意间把自己置于不利境地。试想一下,如果平时劳动者的权益就能得到足够保障,那么如此“谦卑”的用语也许就不会出现,也不必出现,进而也就不会掉进这样的陷阱。

河南 余明辉

收取“年龄附加费”于法无据

王伟

“元旦”假期期间,笔者与老伴带着外孙女一起外出旅游,咨询了几家旅行社,都被告知:同一款旅游项目,老年人要多加钱,而且年龄越大,加钱越多,据说这叫“年龄附加费”,是旅行社的新规定。与旅行社交涉未果,笔者只得掏钱,但心里总有个疙瘩。

曾有媒体报道,老年游客已经成为淡季旅游市场的主力军。可以这样说,旅游市场的火爆,老年游客功不可没。在各大景区,说着各地方言的老年旅游团体很常见。一些旅行社也针对老年人群开发了各类旅游项目,但其中也滋生了一些收费乱象。

平心而论,旅行社在旅游旺季上调一些费用,当然可以理解;与青壮年游客相比,老年游客也确实会给旅行社增加一些麻烦,如动作缓慢,思维较为迟钝,还有可能发生疾病、摔伤等意外,但这绝不是旅行社收费而不提供相应服务,或是给老年游客吃“闭门羹”的理由。同样的旅游路线,同样的旅游项目,同样的服务内容,如果只专门针对老年游客涨价,或毫无理由地拒绝老年人,不仅有“年龄歧视”之嫌,而且有违社会公德。

我国旅游法规定,残疾人、老年人、未成年人等旅游者在旅游活动中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享受便利和优惠。老年人权益保护法也规定,老年人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有享受社会服务和优待的权利,倡导全社会优待老年人。原国家旅游局出台的《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更是明确规定,同一旅游团队中,旅行社不得由于旅游者存在的年龄或者职业上的差异,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的合同事项(旅行社提供了与其他旅游者相比更多的服务,或者旅游者主动要求的除外)。如此来看,旅行社针对老年游客群体的多收费或无理由限制,既不合理,也不合法。

尊老爱老是中华民族传统美德,政府也在积极倡导尊老爱老的社会风尚,对于这些针对老年群体多收费、乱收费的不合理现象,有关部门须勤检查、多督促、强管理,尽力杜绝此类事情发生,以便为老年人等特殊群体营造一个良好的旅游环境。

而对于报名参加旅游团的老年朋友来说,笔者建议,应正视了解自己的身体素质、健康状况,并提前对能否适应旅游目的地的气候饮食等进行客观评估。此外,最好在医疗机构开具相关证明,并得到子女亲属的认可。这样既可以在旅行报名时起到一定的证明作用,也能有效避免相应的法律风险与意外,一举多得。